

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文件

苏技改协字〔2022〕15号

关于组织筹备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 换届的通知

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我省制造业企业更好地开展技术改造工作，在原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心指导下，经省民政厅批准，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简称“省协会”）于2014年11月在南京成立。省协会自成立以来，围绕全省经济和信息化中心工作，聚焦企业技术改造，秉承服务成员单位、服务经信系统、服务社会的宗旨，积极配合各级经信部门工作，依托省协会成立智能制造发展委员会，建立智能制造服务联盟，构建了省级智能制造供需对接平台，为会员单位提供产业研究、发展规划、投融资对接、项目寻源、国际技术合作、专业化培训等服务，推动了我省技术改造事业发展，得到了各成员单位、全省工信系统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省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章程》，围绕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任务，以服务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产业集群打造、重点产业链构建为目标，以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按照“专业化、平台化、服务化”要求，在省工信厅的业务指导下，致力于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为社会服务、为政府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着力推动生产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助力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一届省协会新举措见附件1）。

根据省民政厅相关要求和协会章程规定，省协会已于8月份启动换届筹备程序，目前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正在推举和遴选省协会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候选人和新会员名单。

接此通知后，请各会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支持，本着自愿原则，认真填写附件4（先扫会员申请表中二维码登录填写，纸质版填好后请寄回），另外，申请新一届候选理事、监事申请人补充填写附件5，申请新一届候选副会长申请人补充填写附件6，并于11月18日前邮寄至省协会秘书处。以上名单经省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将提交换届大会审议选举。

附件1：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换届之后工作新举措

附件2：《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附件3：《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草案）》

附件 4：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会员申请表

附件 5：社会组织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备案表

附件 6：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联系人及电话：陈晓艺（025）83309436、18761806619

张英男（025）83209416、18845095825

邮 寄：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创新广场 A 栋 3 楼
省技改协会收

邮 编：210036



抄送：省工信厅、省民政厅

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换届之后工作新举措

根据民政部门相关规定和《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章程》要求，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今年 8 月启动换届工作，拟于 12 月召开换届大会。站在新的起点，省协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协会宗旨——突出企业智改数转，致力于搞好“三个服务”

省协会围绕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工作，以服务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产业集群打造、重点产业链构建为目标，以“智改数转”为抓手，按照“专业化、平台化、服务化”要求，整合智能制造和科技创新资源，致力于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为社会服务、为政府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推动生产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集群化，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努力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组织架构——健全完善组织体系，提升协会为会员单位服务的水平

省协会统筹全局，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不断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方式，针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帮助提供全方位服务。

积极创造条件，在设区市或经济发达的县（市、区）和园区设立省协会代表处，建立联动机制，重点接纳新会员，组织开展专业活动，贴近会员单位做好针对性服务。

在现有的江苏省智能制造发展委员会和江苏省智能制造服务联盟基础上，针对需求遴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若干个行业分会和工作联盟，形成联动机制，深耕重点项目，对会员单位实施精准服务。

三、会员结构——优化调整结构比例，实现多赢互动发展

新一届省协会的会员比例调整为制造业企业约占 60%、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软件服务商、系统集成服务商、网络服务平台、投融资、专业培训及中介机构等服务型企业约占 35%、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约占 5%，旨在进一步壮大会员队伍，提高会员代表性和覆盖面，推动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共赢，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扩大省协会影响力和凝聚力。

四、服务支撑——积极共建“三库三池三平台”，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与省工信部门及相关企业共建共享“智能设备供应商、软件服务商、智能制造专家”三个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改数转分行业优秀方案、智改数转分行业示范标杆企业”三个资源池和“资金供需、技术供需、人才培养”三个对接服务平台，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业务范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强江苏智造新动能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政

策，积极参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投资活动，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二）促进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会员与高校和科研单位之间、会员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会员之间的沟通联系与广泛交流合作。

（三）帮助会员单位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企业需求，了解会员单位的诉求，提供咨询、诊断、考察、策划、规划等服务。

（四）针对产业技术、市场发展及产业链创新链合作等需求，组织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投资、担保、租赁等投融资机构对接服务。

（五）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提供技术引进、利用外资、对外投资、供应链构建等信息服务，组织到先进典型示范企业参观考察，举办和组织参加相关论坛、沙龙、会展、洽谈等活动。

（六）依托研发、教育培训等机构，开展政策法规解读，组织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专精特新企业孵化、企业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科学决策、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构建信息资讯平台，编辑出版协会刊物。

（八）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服务事项和交办的工作，承担会员代表大会及常务理事会确定的任务。

（九）国家、省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任务。

六、服务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多种活动并举，努力提高会员单位获得感和满意度

省协会将对各地先进的经验、落地的政策以及产业发展的需求进行梳理，紧扣企业发展需要，通过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及时把政府招商、优惠政策、合作项目等信息发布通知，整合优质资源，搭建服务平台，组织公益性和公共性的峰会、路演、推荐、对接等多样式活动，并对活动质量进行跟踪评价，不断优化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解读、咨询诊断、智改数转、人才培养等个性化、专业化服务，加强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共同发展。

附件 2:

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章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

本会英文译名：JiangSu Association for Enterprise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缩写为 JSAETT。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全省致力于企业技术改造的企业、服务于企业技术改造的相关单位和人士自愿参加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任务，以服务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产业集群打造、重点产业链构建为目标，以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按照“专业化、平台化、服务化”要求，整合智能制造和科技创新资源，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推动生产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集群化，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助力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团体致力于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为社会服务、为政府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

本团体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脱钩后，依法独立运行。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创新广场 A 栋 3 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投资活动，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二）促进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会员与高校和科研单位之间、会员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会员之间的沟通联系与广泛交流合作。

（三）帮助会员单位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企业需求，了解会员单位的诉求，提供咨询、诊断、考察、策划、规划等服务。

（四）针对产业技术、市场发展及产业链创新链合作等需求，组织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投资、担保、租赁等投融资机构对接服务。

（五）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提供技术引进、利用外资、对外投资、供应链构建等信息服务，组织到先进典型示范企业参观考察，举办和组织参加相关论坛、沙龙、会展、洽谈等活动。

（六）依托研发、教育培训等机构，开展政策法规解读，组织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专精特新企业孵化、企业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科学决策、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构建信息资讯平台，编辑出版协会刊物。

（八）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服务事项和交办的工作，承担会员代表大会及常务理事会确定的任务。

（九）国家、省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其中个人会员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0%。

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协会章程；
- （二）在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三）单位会员应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
- （四）个人会员应具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协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取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副会长、会长；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1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5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的 33 %。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三)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四)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五)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设专职秘书长 1 人，实行聘任制，由会长提名，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聘期同理事会任期一致；

(七)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67 %。

第二十八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会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33%。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二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经会长或者 50%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八）协调各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 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有关规定和《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费对象为本会团体(单位)会员。

第三条 会费标准：

- (一) 会员单位：每年度会费为 3000 元；
- (二) 理事单位：每年度会费为 5000 元；
- (三)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度会费为 10000 元；
- (四) 副会长单位：每年度会费为 30000 元。

第四条 会员会费每年第一季度一次交清。新入会会员，收到协会批准入会通知后，应向协会交纳当年会费，然后领取会员证书。上半年入会的会员，收取全年会费，下半年入会的会员收取 50% 会费。

第五条 会员不履行交纳会费义务，接协会催交通知后仍不交纳，又不说明理由的，即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六条 当会员按章程规定退会时，即停止交纳会费，当年已交会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按规定，企业交纳会费可以在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事业单位从预算包干结余（收支结余）中开支。

第八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秘书处每半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一次收支情况，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公布会费收支情况。

第九条 会费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外的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每年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一次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本届届满时，应向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协会财务报告，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属于会员代表大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修改权属于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年 月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本办法作为协会章程附件，当协会终止时，同时自行终止。

附件 4:



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会员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申请本协会（√）	☐ 会员 ☐ 理事 ☐ 常务理事 ☐ 副会长		
单位类别（√）	☐ 制造业企业 ☐ 社会团体 ☐ 院校 ☐ 研究机构 ☐ 投融资机构 ☐ 智能设备供应商 ☐ 软件服务商 ☐ 系统集成服务商 ☐ 网络服务平台 ☐ 中介服务机构 ☐ 其他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末总资产（万元）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注册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营企业 ☐ 港、澳、台商（合作、合资）企业 ☐ 中外（合作、合资）经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简介（可附页）：			

申请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社会组织理事、监事备案表

组织名称				任 职	☐ 理事 ☐ 监事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家 庭 住 址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工作简历					
起始年月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本人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属实、无犯罪记录。			(印章)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组织名称				任社会 组织职务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身 份 证 号					联系电话			
家 庭 住 址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工作简历								
起始年月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本人意见				职务任免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属实、无犯罪记录。 签字： 年 月 日				本单位承诺 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表格填写内容属实，同意担任该社会组织负责人。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填秘书长以上人员，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单位领导成员，每人填写一份。

